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11号

关于《富民瑞祥石灰厂年产30万吨石灰岩开采及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瑞祥石灰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瑞祥石灰厂年产 30 万吨石灰岩开采及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瑞祥石灰厂年产30万吨石灰岩开采及制粉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麦竜村委会麦竜箐，矿区总面积0.1411km2，建筑面积 8600m2。主要改造内容为：①淘汰原先的石灰竖窑煅烧生产线，且不再新增石灰竖窑煅烧生产线。②淘汰原先石灰岩矿加工生产线，在矿区南面新建一条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加工生产线；③在石灰岩矿加工生产线东侧新建3条磨粉生产线，采取3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④加工区进行封闭，采用湿式破碎，且筛分、打砂环节分别采取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⑤破碎区、成品仓库安装喷雾除尘设备；⑥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技改完成后生产、加工石灰岩矿的规模达到30万吨/年，产品主要为瓜子石、公分石、机砂以及石粉等。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1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沟末端设置2个≥60m^{3}的沉砂池。设置一个≥2.5m^{3}的隔油池，一个≥60m^{3}的储水池。生活污水经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储水池内待晴天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使用不外排。

（2）打砂机旁设置1个容积≥30m^{3}的沉淀池以及1个容积≥350m^{3}的洗砂池，洗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采用湿式作业，配备喷雾降尘装置。筛分粉尘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打砂区粉尘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分别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滤筒处理后通过1#、2#、3#筒仓排放。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15m。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处理后经1根高于

自身建筑物1.5m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效率≥60%。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矿区废土石回填项目矿区采空区，回填不完的出售给建设单位用于当地道路、宅基地填筑。

（2）设置一个≥3m^{2}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态保护措施

（1）在露天采场区增设平台排水沟、临时拦挡及覆盖。

（2）矿山道路区修建道路排水、沉砂池及绿化措施。

三、总量

粉尘由原来的1.55t/a变为10.13t/a，增加8.58t/a；烟尘减少1.72t/a；NO_X减少18.18t/a；SO_2减少10.05t/a。固废处置率100%。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

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 年 8 月 26 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 年 8 月 26 日